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統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進一步披露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1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1)及26(2)段提供以下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相關實體(作為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概無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即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辦理的供款)，因為供款在支付強積金計劃後會完全歸屬於僱員。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已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